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用途及以何種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公司申請表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與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讓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作上述任何用途屬必要之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存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證券持有人與之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